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开庭审理, 尚未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30,828,481.2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诉讼尚未判决, 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。

● 2020 年度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 (仲裁申请方) 的累计涉案金额 (含未决诉讼及仲裁) 为人民币 39,437,629.80 元 (不含本公告案件)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 (仲裁被申请方) 的累计涉案金额 (含未决诉讼及仲裁) 为人民币 32,339,070.87 元及 70,994.00 美元。以上案件均未达到单个案件披露标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: 杨福荣,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; 甘健志, 北京大成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一: 丁卫军

被告二: 莫人开

被告三: 广州七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(有限合伙)

受理时间: 2020 年 10 月 21 日

受理法院: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

2015 年 7 月,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广州七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七洲网)

20%股权，并与其创始股东丁卫军（被告一）、莫人开（被告二）、广州七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被告三）约定股权回购条款。2020年9月，公司因上述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被触发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公司回购股权并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共计30,828,481.22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20年10月21日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上述诉讼申请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2020年11月19日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申请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0106民初36301号），裁定冻结被告一银行存款100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出具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件尚未判决，暂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起诉状；

（二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106民初3630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（三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106民初3630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（四）《广州七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。